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 号），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司根据回函内容对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中修改披露了本次交易目前的审批进展情况。

2、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修改披露了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3、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CDNW 实际控制的中国境内 VIE 实体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 VIE 转让文件的范围及主要内容、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架及执行情况、搭建和未来转让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况。

4、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二、估值方法及思路”之“（二）可比公司法”、“（三）可比交易法”中补充披露了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构成及可比性、可比交易法中近 3 年的可比交易及可比性。

6、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十、违约责任”中补充披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条款。

7、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年以上账龄大额(5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应收账款事由、尚未结算的原因、后续回款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以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

8、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6年的主要财务经营数据、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中的“其他”类构成、营业成本中“设备使用费”的构成、汇率因素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修改披露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主要销售收入来源地的竞争对手简介、销售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9、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修改披露了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10、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中补充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